【115.06.23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115.06.1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23 發布修正辦法名稱、第1、2、4~6、8~15條
（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）

第 一 條　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各學系及學位學程（下合稱學系）學士班得互為輔系。

輔系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學系訂定，並送教務處審查。

第 三 條　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輔系，並以核准一次為原則。

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如因故擬更改修讀學系組，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原輔系修讀資格後，再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組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，並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。

第 四 條　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准。

第 五 條　學士班輔系之系訂必修科目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至少二十學分，並送請教務處公告。

第 六 條　學士班輔系學分不計入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中。

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致輔系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 七 條　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　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，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
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 九 條　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。

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每學期應於本校行事曆訂定之該學期第十二週週五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
一、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二、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輔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三、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
第 十 條　本校碩士班學生於學士班期間經核准修讀本校輔系，於學士班離校時未取得輔系且尚餘學分數在六學分以內者，得經輔系學系同意繼續修習其未修畢之輔系科目

與學分。惟修畢科目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採認。

第一項學生修畢輔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取得碩士學位時，於其碩士學位證書加註學士班輔系名稱。

前項所修習之輔系科目與學分，不得列計為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。

第十一條　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
第十二條　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（不含跨校輔系），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。

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，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。

第十三條　學士班輔系取得以二個為限（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）。

第十四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87.01.09 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
90.04.02 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
93.07.09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備查
104.10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6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3.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3.09 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90003226 號函備查上揭修正，並依該函修正報部備查程序
109.04.13 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90042713 號函備查
110.08.17 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00105353 號函備查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4 條
111.01.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27 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10008168 號函備查第 3 條